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15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楠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我县楠竹资源丰富,竹产品生产历史悠久,竹文化底蕴深厚,为充分发挥楠竹产业聚集效应,实现我县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根据资源禀赋和绿色发展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县楠竹产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目标导向,加快楠竹产业发展

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我县楠竹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楠竹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按照“提质、扩产、延链”的发展思路,充分挖掘楠竹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赢,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2、发展目标。我县现有楠竹面积40.48万亩,立竹数约6000万根。力争到2025年,全县楠竹面积42万亩以上,立竹数8000

万根以上，新建竹林道 560 公里；楠竹产业规模企业达到 8 家，年加工楠竹 1200 万根以上，加工竹笋 5000 吨以上；培育笋竹两用高产高效示范竹林 2 万亩；力争新创 1 家国家级、4 家省级楠竹产业重点龙头企业；楠竹产业综合产值 15 亿元以上，打造成优势支柱产业，初步建成现代化全竹产业链体系，竹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我县进入全国竹笋产业强县行列。

二、加大资源培育，提高生产效率

3、创新竹林经营模式。支持建立“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等多种竹林集约化经营模式，鼓励村民投资参股或以林入股参与楠竹生产经营，为竹林地流转、林权不动产登记证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推进竹林规模化经营快速发展，对楠竹企业或个体经营户承包经营 10 年以上连片竹林 500 亩以上的，优先安排竹林道建设。

4、加大楠竹基地建设。(1) 笋材两用高产高效示范竹林丰产培育。引导笋材两用高产高效示范竹林进行改造，鼓励竹产业带头人、竹林大户、县内楠竹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林地流转集中建设丰产竹林基地，创建笋材两用高产高效示范竹林 1 万亩。纳入笋材两用高产高效示范竹林按 600 元/亩一次性奖励补助。(2) 加大竹林道建设。县财政统筹安排竹林道建设资金，推进楠竹运输网络建设。到 2025 年我县新建竹林道 560 公里，对纳入新建竹林道项目按人民币 6 万元/公里进行奖励补助（经验收合格拨付）。由县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县竹林道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技术服务、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乡镇（场）负责竹林道建设规划、设计和验收；村（社区）委员会负责实施，确保竹林道建设质量。

5、推行楠竹采伐专业化，提高楠竹采伐能力。支持乡镇（场）和村（社区）组建楠竹专业采伐队伍，县林业局在采伐技术、安

和村（社区）组建楠竹专业采伐队伍，县林业局在采伐技术、安全作业等方面提供培训支持，逐步培育一批专业楠竹采伐队，对完成工商注册的采伐队由相应培训机构纳入人社部门技能培训补贴范围；鼓励提高楠竹机械化作业水平，机械化采伐工具争取纳入农机补贴范畴；积极对接科研院校和机械制造企业，加大楠竹砍伐及下山运输机械设备开发，提高楠竹采伐效率，降低采伐运输成本。

6、全面做好楠竹运输管理。对乡村主干道路进行拓宽和改弯降坡，确保大型运输车辆通行安全。引导车主逐步改善楠竹运输工具，强化监管执法，通过“打非治违”严格道路交通执法，加大交警、交通、乡镇（场）执法大队上路执法力度，对楠竹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大资源开发，壮大产业经济

7、丰富新型业态，做大竹旅融合。打造竹旅融合康养基地以“竹+康养”“竹+文旅休闲”等模式特色化发展，打造威溪、西岩、丹口、儒林等一批竹文化主题森林旅游基地，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产业、建立中药植物科普园、中医理疗、药膳养生等多种业态，丰富景区康养文化。支持各乡镇（场）举办（笋）竹文化节等活动，不断挖掘竹文化内涵。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森林康养名镇”“森林康养特色村”“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氧吧”等，申报成功的给予奖励。（1）支持楠竹产品开发与文旅融合发展，扶持南山乡村等竹笋产品开发企业升级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吸引游客和研发团队到现场参观、游览和购物。（2）促进竹旅融合，突出抓好竹海休闲体验观光产业，综合开发竹林休闲度假、生态教育、运动健身、民俗旅游等丰富多样的竹旅项目产品体系，打造具有持续吸引力的集康养、运动、休闲、文化、娱乐、生态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

竹林运动康养旅游区。

8、加大楠竹产品加工招商引资力度。为将楠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结合楠竹产品初加工资源储备能力，每年引进1-2家楠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场）招商引资建设楠竹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乡镇（场）新建楠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符合本办法建设要求的享受政策支持。

9、加大竹笋开发力度。充分挖掘我县宫廷御菜“玉兰片”历史文化，着力打造冬笋地理标志品牌；做好保鲜笋、压榨笋初加工原材料保障，在楠竹资源丰富的乡镇（场）多点布局竹笋初加工乡村工厂，对新建并使用的竹笋初加工压榨笼，县财政按每新建一个补助0.3万元（压榨标准2万斤）；榨满2万斤笋每年每笼补助0.3万元。

10、培育壮大楠竹加工企业。对全县年总产值达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楠竹企业，按3:3:4比例分别考核其产值增幅、税收、总产值，考核得分前三名的企业，分别安排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项目资金予以鼓励，具体由县竹业发展指挥部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考核。上年度未上报产值的，不参与当年度评比。

11、鼓励楠竹产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立健全楠竹产业链。建立“园区精深加工+乡镇（场）半成品加工”产业布局，支持楠竹龙头企业将半成品加工布局到乡镇（场），参与乡村楠竹加工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对园区内及乡镇（场）的楠竹企业，其在乡镇（场）建设的半成品加工厂优先按政策纳入县乡村振兴的乡村楠竹加工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支持范围，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用地保障。乡镇（场）闲置村部、学校、民房、厂房及其他符合规划的建设用地等资源，优先用于保障乡村楠竹加工厂

和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用地。

(2) 场地费补贴。鼓励利用乡(镇)、村闲置房屋创办厂房，对场地改造、租赁、水电补贴，按吸纳脱贫人口数量可给予适当一次性场地补贴。

(3) 物流费补贴。对进行来料加工、产品运输(配送)等形式的帮扶车间，按吸纳脱贫人口数量可给予适当的物流费补贴。

(4) 就业补贴。包括稳岗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
稳岗补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给予用人单位稳岗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单位，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的给予补贴。

(5) 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并自投产开工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5年以内的初加工车间、个体户、合作社，按《城步苗族自治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6) 金融支持。建设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可享受金融帮扶支持政策，脱贫人口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7) 岗位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全员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上年度裁员比例低于本县城镇登记失业率，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诚信企业按政策从县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 培训补贴。企业设有培训中心，具有培训资质：按《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依法如实开展培训的，根据不同工种、不同培训时间按相关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对纳入就业帮扶车间的，在建设和经营中，可给予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和金融支持，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支付。

12、做好资金保障，建立融资平台。县财政每年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统筹不少于1000万元作为楠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用于壮大楠竹产业开发培育及竹林道建设和楠竹企业奖励补助等；对接1-2家银行进行楠竹产业开发战略合作，为楠竹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四、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企业品牌

13、支持楠竹产业科技创新。（1）积极开展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县楠竹产业协会积极搭建桥梁，支持我县楠竹和竹笋加工企业与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科大、邵阳学院等高校合作，建立研发平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和新项目研发，对研发成果转化成功的县财政将给予积极支持。推行竹林可持续经营绿色认证制度，提升我县楠竹产品的附加值和美誉度。园区外楠竹企业同等享受园区鼓励企业创品牌建设政策。（2）对符合产业政策范畴内的初创小微企业、初次注册个体工商户及农村专业合作社，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吸纳3人以上就业的创业项目，县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规定给予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

五、做好营商服务，加强财源管理

14、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将园区楠竹龙头企业和乡镇（场）楠竹精深加工企业，列入我县重点支持保护企业名录，由县领导和相关乡镇（场）主要领导挂点联系服务。

15、支持做好楠竹产业财源管理。支持楠竹加工企业走公司化道路，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个体户转企业的，一次性奖励0.3万元，对新入规的楠竹规模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由县财政牵头，税务部门主动作为，市监、应急、环保、电力等部门积极配合，对全县楠竹产业加工厂做好政策辅导，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强化税收征管，防止税收流失。

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保障激励机制

16、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指挥长，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竹业发展指挥部，负责全县楠竹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各乡镇（场）明确乡镇（场）长负责本乡镇（场）楠产业的发展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动楠竹产业转型升级。

17、压实责任，建立保障和激励机制。对楠竹资源丰富的乡镇（场）合理安排任务，作为加分项纳入县“三重点”工作考核。同时每年对楠竹产业优秀乡镇（场）进行奖励，推动楠竹产业发展。

18、本意见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暂试行两年，此前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解释权归县林业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